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立足于本职职能，紧紧围绕“西安市灞桥区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以“三个年”为抓手，狠抓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现就2023年度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体情况

(一) 健全组织机构，制定年度法治建设规划。为了确保2023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局执法监督科设立办公室，制定年度法治建设规划，统一协调指导全局法治建设工作。

(二) 加强法治学习教育，提高职工依法办事能力。一是利用局党委扩大会、理论中心学习组、周三集中学习日，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2次，自主学法2次；二是组织局属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加陕西省纪委监委组织的党内法律法规测试，均取得较好成绩，进而提高了职工的法治素质，增强了我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服务我区经济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三) 强化制度约束，全面落实依法决策。一是认真落实公众参与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3 号)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六个法定程序。2023 年先后就相关文件印发等工作召开专家评审会、群众意见征求会 2 次，吸纳公众合理建议 2 条；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力度。坚持重大规范性文件“不经合法性审核，局领导不签发”的原则，确保了下发文件的合法规范；三是聘请了专业律师顾问团队协助处理法律事务、集体三资签订合同审查、协助对检察院检察建议回复、有关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相关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处理纠纷、12345 投诉举报及执法大队关于非法建住宅、行政处罚、检查建议等事项 15 件；合同等法律文书的草拟、审查修改、提供法律依据等 29 份；咨询答复、提供法律依据及日常法律咨询 22 次，实现了法律顾问对我局重大决策全覆盖。

(四) 强化过程监督，全面规范行政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区级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开展包容审慎执法工作，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一是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二是深化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保障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提高了执法透明度；三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于相关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均由西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上传信用(西安)平台。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落实审核机构、工作流程、明确了法治审核责任。

(五)强化普法宣传，深入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全面提高农业法治创建水平。一是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浓厚宣传氛围。积极参与“法律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充分利用“科技三下乡”、“3.15”等各类宣传活动，深入农村、城市街道、社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设立现场咨询台等形式，加大农业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宣传力度，发放资料7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40多人次，提高了广大群众法律知识和依法维权意识；二是以《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结合相关经营许可证发放，加强农资经营人员培训，全年培训4期，共培训120余人次，提高了经营者依法经营意识。

(六)全面依法履职，强化监管效能，认真开展以案释法工作。2023年，我局立足职能职责，切实加大农资市场整治力度，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农资市场专项检查.由局执法监督科牵头，抽调相关科站执法人员，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集中时间、集中力量整治农资经营、农产品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和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4次，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假冒农资、滥用农药、化肥等违法行为，严防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产事故的发生。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同时，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特定对象为重点，积极推动以案释法，做好普法工作。

(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一是认真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强化“双随机、一公开”

“互联网+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扎实推进“一把手跟执法活动”，全年开展“一把手跟执法活动”4次，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流程，实行审慎、包容性监管，最大程度方便办事群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办率，不断提高群众办事满意率；二是按照区行政审批局安排，对涉及我局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精细化梳理，梳理出27项行政审批事项，防止出现“多头审批、重复审批、变相审批”的情形。对于西安市政务事项中心推送的涉及我局政务事项45项进行认领，组织相关业务科室优化完善办事指南，上报从受理、决定、审批各服务环节人员信息，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在西安市政务一体化平台顺利平稳运行，力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按照区政协常委会要求，对涉及我局45项政务事项，除3项负面清单外，全部进入区行政审批局政务大厅，方便群众办理。

二、存在的问题

(一)行政执法力量亟待加强。特别是行政执法能力与法治政府建设任务不相匹配，监管能力薄弱。现有在岗执法人员仅5人，难以保证全面执法，加大了农业综合执法难度。

(二)制度体系不够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宣传解读、跟踪反馈制度机制不够健全，决策后评估工作不足。

三、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一)2024年，区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认真落实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细

化工作目标，加大推进力度，层层分解、明确责任、加强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

(二)严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贯彻落实我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积极参与行政应诉，树立行政机关负责人有担当、敢负责的良好形象。

(三)严格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针对行政执法的薄弱环节，完善相关执法文书，完善执法程序，进行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提高执法质量和水平。

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1月29日